

项目编号：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适用范围.....	11
(二) 定义.....	11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1
(四) 投标费用.....	11
(五) 质疑.....	11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七) 串通投标认定.....	16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2
附件一 评分对应表.....	45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46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50
附件七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51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附件十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60
附件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61
附件十五 技术偏离标.....	62
附件十六 项目人员配置表.....	63
附件十七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表.....	64
附件十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65
附件十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規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 食堂餐 饮服务	1		2400000.00	上海市 浦东新 区唐镇 人民政 府下属 2个餐 厅分别 为镇政 府机关 食堂，位 于唐陆 公路 3312 号，王港 社区服 务中心	2400000.00	

					食堂,位于新雅路 268 号,食堂均配有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本项目将为以上两个地址的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 上海 证照 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项目 级
2	自定 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 级
3	自定 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 级
4	自定 义	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项目 级
5	自定 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 级
6	自定 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项目 级
7	自定 义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项目 级
8	引用 上海 证照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序号	库	要求	提供材料	备注
9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10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11	自定义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无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未被“信用中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无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查询截图	包 1
12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13	自定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包 1
14	自定义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包 1
1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4-29 至 2025-05-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5-26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六公路 1201 号 L213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5-26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南六公路 1201 号 L213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合并装订 正本1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本项目代理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相关文件进行收费。</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文件

- (1)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可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

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技术文件

- (1) 服务总体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等；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4)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若有）；
- (6) 优惠承诺书（若有，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竖面**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

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

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

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

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见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商务、资格、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格、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管理体系	0~2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体系证书情况给分</p> <p>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有效性查询截图, 不提供或证书失效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	0~3	<p>1、投标人获得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 分</p>
投标报价	0~10	<p>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若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 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p>

		<p>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	--	--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综合实力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最高得 8 分 1、企业品牌在所属行业内的知名度及认可度较高，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得 6-8 分 2、企业品牌在所属行业内的知名度及认可度一般，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5 分 3、企业品牌在所属行业内的知名度及认可度较差，综合服务能力较弱的不得分
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综合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整体服务方案	0~4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可行性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工作流程的要求，方案实施细则明确且有针对性得 25-40 分

		<p>2、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工作流程的要求，方案实施细则不够明确、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9-24 分</p> <p>3、服务方案不完整，仅部分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及工作流程的要求的得 0-8 分</p>
应急预案及措施	0~10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应急措施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预案及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均较高的得 5-10 分</p> <p>2、应急预案及措施可行性、有效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0-4 分</p> <p>3、应急预案及措施缺失或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备及专业能力	0~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团队资质、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团队成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团队专业能力水平较高、人员资质较强、从业经验丰富的得 5-10 分</p>

		<p>2、团队成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且团队专业能力水平、人员资质较一般、从业经验缺乏的得 0-4 分</p> <p>3、团队成员配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	0~10	<p>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度高的得 6-10 分</p> <p>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完整性欠缺、合理性及可执行度一般的得 1-5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全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追溯	0~2	<p>根据投标人在《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的维护情况进行评分（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平台信息较完善且维护情况较好的得 2 分</p> <p>2、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下属 2 个餐厅分别为镇政府机关食堂，位于唐陆公路 3312 号，王港社区服务中心食堂，位于新雅路 268 号，食堂均配有齐全的厨房加工、烹饪、冷藏、洗涤设施。本项目将为以上两个地址的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 预算金额：2400000 元壹年
-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餐饮情况需求

1、唐镇政府机关食堂就餐需求为：

- 周一至周五每日供应早餐、午餐，其中早餐供应时间：7:30-8:30，约 160 人用餐；午餐供应时间：11:00-13:00，约 420 人用餐；

2、王港社区服务中心食堂就餐需求为：

- 周一至周五：早餐供应时间：7:30-8:30，约 40 人用餐；午餐供应时间：11:00-13:00，约 100 人用餐；

三、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 1、餐饮服务方应具有统一配送渠道资源；
- 2、餐饮服务与物业服务相互协调配合；
- 3、食堂餐饮服务要有相应完善的配套管理规章制度；
- 4、餐饮服务团队须遵循业主对岗位设置与调整和临时任务调派；
- 5、餐饮人员按工号佩证上岗，每月应自查自评，每季度张贴意见听取表，由各部门进行评分；
- 6、做好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管理工作。

四、供餐内容需求

1、餐厅服务

1.1 镇政府机关食堂

- 早餐

- 用餐标准：“自选套餐”形式，约 160 人用餐。
 - 供应品种：点心、粥类、面食、饮品四大类、约 13 个餐品。
 - (附一周菜单)
- 中餐
- 用餐标准：自选套餐形式，约 420 人用餐。
 - 供应品种：荤菜、半荤、素菜、主食、面食、咸汤、点心、酸奶或水果等，约 20 个餐品。
 - 套餐类型：A、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汤+米饭+一点心+水果或酸奶；B、面条+浇头+一点心+水果或酸奶。
 - (附一周菜单)。

1.2 王港社区服务中心食堂

- 早餐
- 用餐标准：“自选套餐”形式，约 40 人用餐。
 - 供应品种：点心、粥类、面食、饮品四大类、约 10 个餐品。
 - (附一周菜单)。
- 中餐
- 用餐标准：“自选套餐形式”，约 100 人用餐。
 - 供应品种：荤菜、半荤、素菜、主食、咸汤、水果等（一周供应二次酸奶），约 15 个餐品。每天提供两种面条，荤素浇头。
 - 套餐类型：A、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汤+米饭+水果；B、面条+一荤浇头+二素浇+水果。
 - (附一周菜单)。

2、会务用餐

- 提供会务接待用餐服务。根据餐前菜单供应规格品种数量选定，提供不同规格的会务招待服务，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费用另计。

五、供餐服务需求

1、食品卫生需求

-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 1.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 1.2 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 1.3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按照HACCP的质量标准操作,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 1.4 全面负责餐厅与厨房区域的环境卫生,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 1.5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服务方过失造成局机关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服务方负责提供。

2、食材采购

- 2.1 食堂所用食材及原辅料由服务方进行统一采购及配送;
- 2.2 食堂的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将对每日采购送达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业主方,如发现送达食堂的食材原料品相、品质不符合要求的将拒收并向采购部门申请重新配送确保正常供餐。

3、成本控制及管理需求

- 食堂经营以不盈利为原则,确保广大就餐者吃得物有所值。
- 3.1 日常用餐及会务用餐供应菜肴、饮料、点心和水果,毛利率为0;
 - 3.2 可能出现会务用餐菜肴等毛利率为0,服务费另计;
 - 3.3 成本控制原则:先算后投料,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节余调剂员工伙食;
 - 3.4 价格制定的原则:销售价格=原料价格+调料价格。销售价格中还应当包括原料损耗和计入成本的就餐辅助必需品等费用。餐厅免费提供的自选调料计入伙食成本。

4、人员配置需求

- 4.1 在人员政治素质上,公司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两证”(健康证、身份证),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
- 4.2 在人员业务素质上,镇政府食堂要求进驻人员不低于17人: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3人,粗加工兼洗碗工4名,切配2名,仓管1名,点心师2名,点心副手1名,档口服务员2名;王港社区服务中心餐厅要求进驻人员不低于6人: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名,点心师2名,切配2名,仓管1名。并对全部员工组织正规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食堂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
- 4.3 厨师长可根据业主需求进行定期轮换;
- 4.4 厨师的工作调动应事先协商经业主方同意,其他人员的调整应及时通报业主方。业主方对派

出人员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服务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 4.5 派出人员，必须经一年一次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必须遵守业主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业主方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人员；
- 4.6 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六、考核评价需求

1、满意度测评需求

- 1.1 每季度评估服务方管理质量，每月听取服务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 1.2 每年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 80%以上。

2、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2.1 抽查服务单位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2 抽查服务单位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2.3 对服务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大楼时应事先向业主方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经业主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七、安全生产需求

1、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 服务方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有服务方负责。

2、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 服务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主方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3、安全生产检查

- 服务方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业主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八、食品卫生要求

-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 1、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工作，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各种物品放置整齐；
 - 2、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
 - 3、厨房和就餐区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积极开展灭鼠、灭蟑螂和卫生防疫，每月配合对阴沟污水井喷洒虫药杜绝虫害工作；
 - 4、保持下水管通畅，每月对排水沟清扫四次(明沟每周一次，暗沟每周一次)。其他排水管道每月检查2次，如有堵塞应及时联系疏通，保持进出水位正常。

九、其他服务需求

1、设备管理需求

- 1.1 业主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要求服务方（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
- 1.2 服务方负责餐厅日常的财务管理、仓库管理等，管理情况需每月10日前以书面报表形式提交业主方审核检查，报表内容必须真实有据。食材采购由供货商负责。
- 1.3 业主方无偿向服务方提供水、电、煤、供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具、物品；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服务方负责，费用由业主方负责支付（服务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 1.4 业主方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 1.5 服务方做好低值易耗品如餐具补缺、手套、保鲜袋、洗碗机药水、工作衣、烟道清洗、泔脚回收、虫害防治等的用品补充申报工作。

2、质量管理需求

- 2.1 严格按照ISO2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2.2 各投标单位必须执行“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 2.3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采购部门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 2.4 服务方应接受业主方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业主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

时服务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业主方联络。

十、其他

- 1、 业主方定期向餐饮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餐饮服务管理费。餐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煤等能耗，添置餐具、工具、厨具，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及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均由采购方承担。
- 2、 费用月结，餐饮公司每月开出发票向业主方收取上月餐饮服务费、加班费等。

十一、付款方式

- 1、 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
- 2、 服务费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采购需求”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1、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文件目录

- (1)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可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1)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总体方案；

-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等；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优惠承诺书（若有）；
 - (7)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编号为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承诺事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类别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 容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对应页码 范围
1							
2							
3							
4							
5							
6							
.....							

注: 本表后请提供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 (上海)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六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获 荣誉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								
1								
2								
3								
4								
三、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七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14250312191194-15220137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智仲标（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